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债券代码：112404

债券简称：16 银亿 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约 28.19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约 3.59 亿元、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交易所所有公募、私募债券等）13 亿元、其他借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借款、融资租赁等）约 11.60 亿元。公司 2016 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主要系银行借款、其他借款、发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银亿 01”，债券代码：“118586”）、“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 银亿 02”，债券代码：“118656”）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银亿 04”，债券代码：“112404”）等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2016 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了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经与发行人沟通，招商证券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